

吴克平

2025 年度液氮供应协议

合同编号：IPP-GZ-25011506

签订地点：合肥市

甲 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 方：合肥美科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供应液氮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纯度、单位、价格

产品名称	纯度	单位	价格（RMB 元）
液 氮	99.999%	升	¥165.00

备注：上述价格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调整

- 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前 3 个月内，本协议的液氮结算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3、从第 4 个月起，液氮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双方均有权利与义务通知对方，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供应价格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液氮量的确认

按现场实际称重计算，液氮在运输等其他过程中的损耗量由乙方承担。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双方签署确认的送货单或使用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1641-244LXITC7526”招标文件和中标函的约定，本合同液氮供应量为 1 万升，超过部分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供应价格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 1 万升需求量范围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如因甲方的实验或者工作安排等客观原因而造成使用量未达到 1 万升，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超过 1 万升需求量部分，双方可根据实际市场行情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也可通过其它方式另行采购。

四、交货方式

- 1、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的运输。液氮由乙方提供杜瓦运输，并

免费提供使用杜瓦（如甲方使用杜瓦大于 30 天，乙方可酌情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

2、交货地点：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超出等离子体所区以外的地点，乙方可根据运输距离及液氮的损耗，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

3、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需要的供货数量及交货期限，甲方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一般情况甲方提前 24 小时，特殊情况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供货），乙方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确定发货前，需主动打电话（或其他方式）联系甲方，并确保甲方收到发货通知，以便甲方安排接货。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期限：按季度结算（或按实际使用量定期结算）。

2、结算方式：根据实际用量另行签订结算合同。

3、付款方式：根据实际用量签署结算合同后，经双方核实无误后，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六、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标准验收。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当满足甲方系统运行的需要。

3、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如对液氮品质有疑问，应在货到 72 小时内提出疑问，并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每次发出交货通知后，乙方应严格按期交付合格产品。如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迟延履行且延迟时间超过 12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 5 万元/每 12 小时*每次计收。如果延迟履行次数达 3 次或累计延迟超 48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或终止合作关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突变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按本条款第 1 条处理。

3、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本条款第 1 条处理。

4、乙方如因主观或客观原因造成长期的（持续时间大于 48 小时）无法供货，乙方必须提前 7 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与恢复供货的时间。如甲方确因实际需求而另行采购，因另行采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确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安全事项

乙方在运输及货物装卸时需设立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负责人，在甲方现场进行装卸等操作过程应遵照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同时积极与甲方人员对接，并纳入甲方安全管理工作。

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情况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协议的解除与中止

1、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协议。经乙方对履行协议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期交付产品，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的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或不满足合同要求，乙方拒绝整改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协议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致使乙方的正常工作停止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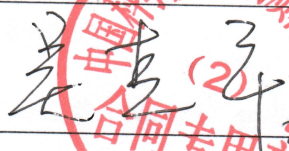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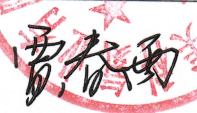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在甲、乙双方已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交货结算价款已结清且本合同有效期已过，本协议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终止后，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协议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协议附件，具有与协议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美科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23003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代理人 (签字)	 2025.1.24	代理人 (签字)	 2025.1.24
电话	0551-65593319	电话	0551-65317607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320087
开户行	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1302011909024203805
信用 代码	1210.0000 7178 0680 20	信用 代码	91340100149022312Y